

东华大学 2023 年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

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学位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普通计划拟招录人数
全日制学术学位	080102	固体力学	1

二、复试安排

(一) 复试时间及安排

2023 年民用航空复合材料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**现场复试**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内容	地点	备注
1	3 月 28 日 13:30-13:50	报到、资格审查	复合材料协同创新大楼 A321 室	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能参加复试
2	3 月 28 日 13:50-14:10	学硕综合面试	复合材料协同创新大楼 A304 室	

复试过程严格落实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、“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”、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复试期间，请考生密切关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，“东华研招”通知。

(二) 复试材料提交与审核

复试材料包括：

- 1、复试通知书原件、复印件（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学生平台下载打印）。
- 2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、复印件。
- 3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

(1) 往届生须提供学信网在线验证的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、复印件。国（境）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、复印件。

(2) 应届生须提供学信网在线验证的有效期内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原件、复印件。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，还需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4、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原件。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须下载打印，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。

5、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，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、个人陈述、外语水平证明、学术论文封面与摘要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作品集、专家推荐信等（**不超过 20 页**）。

6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、复印件。

7、面试汇报 PPT(具体要求见下文“复试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”)

电子材料：考生按照**报考专业**将以上材料电子版**压缩（不超过 20M）**打包发送至邮箱 cm2011@dhu.edu.cn。压缩包命名格式为：**准考证号-报考专业-姓名-联系方式**，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**2023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点前**。

纸质材料：考生报到时须携带以上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（一式二份），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复印件和部分材料原件。

中心将依据上述材料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请务必完整、准确、清晰提供有关材料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材料和信息，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（三）复试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

考生进入面试房间后，须手持初试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待面试专家小组与初试报名照核对并确认是考生本人后，方可进入面试内容考核环节。

1、综合素质（10 分钟）

(1) 英文自我介绍 2 分钟；

(2) 中文 PPT 介绍 5 分钟，旨在考查考生的专业水平与科研潜力，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、获奖情况、科研经历及职业规划等。考生制作 PPT 的语言限制为中文，将 PPT 转存成 PDF 格式作为复试材料一并递交。该环节共 5 分钟，若超时复试小组组长将中断考生汇报。

(3) 提问交流 3 分钟。

2、英语能力（4 分钟）

随机抽取一道测试题，进行作答，并互动。

3. 专业能力（6分钟）

随机抽取两道测试题，进行作答，并互动。

（四）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由综合素质、英语能力、专业能力三部分构成，总成绩满分为220分。

1、综合素质（100分）：考查考生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协作精神、责任感、创新意识、人文素养、举止礼仪等综合素质情况。

2、英语能力（30分）：考查考生阅读和理解专业外文文献的能力、运用英文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等。

2、专业能力（90分）：考查学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，运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洞悉学科前沿发展的能力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1、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

2、复试总成绩低于132分，不予录取；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未按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，不予录取。

3、复试结束后，2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拟不录取考生。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，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。

四、申诉通道

本着对考生、对学校、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确保复试录取公平、公正和公开，学院设立研究生复试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。考生如对学院复试过程与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下述邮箱或电话进行投诉、申诉。

举报电子邮箱：cm2011@dhu.edu.cn

举报电话号码：021-67874258

受理举报部门：民用航空复合材料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考生应诚信复试。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东华大学和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

息。须知晓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触犯法律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，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、录像、录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，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。

本细则经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并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按《东华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民用航空复合材料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

2023年3月22日